

总裁的 十大陷阱

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
10个提示

王荣利◎著

秦朔 高国才 陈有西
联袂推荐



全面披露黄光裕案、顾维军案等40多例企业界著名案例
他们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身陷囹圄，或因“涉黑”被判死刑
警示企业家们预防犯罪，注意人身安全，依法管理企业
连续三年推出 **“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震动企业界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总裁的 十大陷阱

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
10个提示



王荣利◎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总裁的十大陷阱: 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 10 个提示/王荣利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36 - 0780 - 3

I. ①总… II. 王…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3845 号

责任编辑 黄 静 李亚婷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2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0780 - 3/F · 8878

定 价 36.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我为什么要关注企业家犯罪

自2008年以来,我研究了500多例企业家犯罪案例,并分别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初发布当年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其中,第一份是近20年来的企业家犯罪报告,后两份则分别是上一年度的企业家犯罪报告。

我为什么要关注企业家犯罪?

这与自己的经历有关。

我曾在某大型国企内部担任过三年多法律顾问。然而让人遗憾的是,当我离职的时候,这个企业的前任老总就出事了,被判有期徒刑9年。而办理此案件的人,正是我的大学同学。离职几年后,我又偶然从报纸上看到,那家企业在我走后新任职的老总涉及一起诉讼诈骗案。最后,这家曾有过辉煌历史的公司以宣告清算破产而告终。

我还曾为一位民营企业老板做过半年多的法律顾问。当时他与他哥哥的官司打得难解难分。我分析材料以后,多次劝他与他哥哥和解,然而当时非常享受企业董事长地位的他坚决不同意。后来由于各种原因,我离开了。几年后,听说这位民营企业老板把他的哥哥送进了监狱,但他自己的生活也不如意,企业入不敷出,位于市中心位置的写字楼被收回。后来,听说他被判处无期徒刑。2009年,我偶然接到这位老板的电话,他希望我为他申诉。但后来了解到费用根本无法落实,胜诉希望也很渺茫,我虽同情却也无可奈何。

这都是发生在我身边的活生生的企业家犯罪案例。虽然我并不是这些案例的辩护人,但是我对这些企业老板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后来,每当在网络上看到曾经大名鼎鼎的企业家或富豪被送上法庭的时候,我都及时把这些案例收集起来。随着收集的案例越来越多,我就想把自己的一些看法说出来,甚至有种不吐不快的感觉。

这就是我关注企业家犯罪的最初原因。

现在,我有意识地关注和研究企业家犯罪,并且将此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因此我就有了更多的理由去关注这一特定现象。

第一,企业家是人才,是社会精英。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时代,企业家无疑是各地争相抢夺的人才,他们能够在经济大潮中脱颖而出,也证明了其相对高超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因此,我们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就应该予以关注。作为一名法律人,我们更应该从法律方面关注他们的行为。

第二,企业家犯罪的影响很大。企业家掌握着大量的社会资源,因此其犯罪自然不同于一般人犯罪,影响非常大。它不仅影响企业家个人的命运和家庭的幸福,而且影响一个甚至多个企业的存亡,员工的就业,甚至前途和命运。

第三,企业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非常大。企业家犯罪,不仅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带坏企业团队,而且败坏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国家利益,危害社会正常秩序。

第四,一些企业家的命运令人同情。一些企业家抓住了机遇,创造了辉煌,风光的时候到处是掌声和鲜花,然而一旦因犯罪落马,掌声和鲜花不再,头衔或荣誉成了过眼烟云,最后还要在监狱中苦度后半生。这些人从众人捧月的云端跌落至地狱之底,令人感慨不已。

第五,为企业家敲响警钟。企业家犯罪既是个人事业、前途和家庭的悲剧,也是全社会的悲剧。许多企业家通过多年的艰苦创业,才打拼出一番事业,前途一片光明,然而不知不觉间犯了罪,一旦被抓,整个事业、前途和家庭等全部毁于一旦,其痛苦常人难以想象。同时,许多企业家有着雄伟的抱负,然而却因犯罪失去了自由,失去了施展拳脚的机会,这也是社会的一大损失。因此,关注并研究企业家犯罪现象,提前做好预防,对于企业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第六,让全社会关注企业家犯罪现象,做好研究和预防工作,力争减少企业家犯罪现象。企业家犯罪并非与普通人无关,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通过有针对性的研究,切实做好预防工作。这样才能保证人们就业和工作的相对稳定性,减少社会的动荡,使人们真正地过上安居乐业、幸福和谐的生活。

第七,希望引起法学界的注意,促使法学家关注这一特定现象。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与发展,我国企业界正在追赶世界潮流,但是法学界似乎还在圈子里忙着立法、解释法律、执行法律等,而对企业界如何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家应如何与法律人相处,如何认识我国司法的现状等问

题,似乎研究得不够全面,甚至还注意不到。而企业界似乎觉得与法学界打交道没有用。因此,我希望通过对企业家犯罪的研究,使法学界对企业界给予更多关注,同时也希望企业界对法学界给予更多支持。

最后,努力促使在我国建立起诚实信用、守法合规的“商道”,使商业道德法治化。通过对企业家犯罪的研究,首先揭示出企业家犯罪的原因,使企业家能够对自己有清醒的认识,避免一时冲动的、无意的、违心的违法犯罪,将违法犯罪的概率降到最低。其次,企业家应建立起人人信奉的“商道”,将有违“商道”的人逐出企业界,让行业自律逐渐取代法律惩处。

我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2008年8月28日,在许多人的眼里,这一天也许是继2008年8月8日北京奥运会开幕日之后又一个非常吉祥的日子。

然而,这一天对于曾经于1994年和1995年连续两年被美国《福布斯》列为中国“首富”的罗忠福来说,却并不吉祥。就在这一天的凌晨,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经过长达15个小时的审理之后,当庭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判决罗忠福十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同时,法庭还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判决罗忠福之妻杨秀荣有期徒刑两年。

虽然这只是一审判决,但是可以预料到的是,除非出现惊天大逆转,这对富豪夫妇的牢狱之灾是不可避免的了。

30年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令世界赞叹。

中国经济的腾飞,既离不全国各地人民的辛勤劳动,也离不开许许多多企业家的智慧和贡献。

他们有的带领国有企业扭亏为盈,发展成为全国乃至世界著名的知名品牌;有的在原有企业的基础上,使国有资产增值几百乃至数千倍,极大地发展了国有经济;有的自主创新,填补了国内一项项的空白,满足了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各种需要;有的白手起家,自主创业,在个人发展成为千万乃至亿万富豪的同时,为许许多多的人员创造了就业的机会,带动了经济的迅速发展;有的致富不忘国家和乡亲,捐资助学,架桥修路,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了巨大奉献……

这样的企业家无疑是令人尊敬的。我们不应该忘记他们,历史也不应该忘记他们。

当然,在我们记录下那些成功的企业家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那些如罗忠福等人一样落马的企业家。因为他们也曾经成功过、奉献过,他们也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可遗忘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说那些成功的企业家令人尊敬,那么这些失败的或者落马的企业

家则令人心痛。因为他们失败或者落马带给社会的是巨大的损失,带给他们家庭的是巨大的痛苦,带给他们本人的则是牢狱之灾乃至杀身之祸。

作为一名出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并走向社会的一代人,我有幸见证了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波澜起伏。同时,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我也有幸见证了我国法制事业的不断完善和进步。尤其是作为一名长期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人员,我不仅亲自参与了企业管理过程中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而且亲眼目睹了中国企业家对于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出于职业的敏感和对企业家前途命运的关心,我多年来收集并整理了大量的有关犯罪的案例。其中既有国有企业著名企业家犯罪落马的案例,也有民营企业富豪企业家犯罪入狱的案例,还有一些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犯罪的案例等。

认真分析这些案例,我经常在思考: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企业家坠入犯罪的陷阱?那些曾经非常辉煌和荣耀的企业家们,他们最后的归宿为什么竟然是牢狱之灾?那些走向犯罪的国企企业家们,难道国家和政府亏待了他们吗?那些身陷囹圄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们,他们真的无法逃离所谓的“原罪”吗……

在这样的思考和疑问中,我对自己收集和整理的 221 例因为犯罪或者涉嫌犯罪(以下通称犯罪)而落马的企业家的案例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其中国企企业家(以下简称国企企业家以区别于民营企业企业家)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犯罪的共计 91 例,民营企业企业家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犯罪的共计 130 例。

本书拟通过对这些企业家犯罪案例的统计和分析研究,一方面希望能够揭示出企业家犯罪问题的真相和答案,另一方面也希望社会各界对于企业家犯罪问题有着更加清醒和全面的认识,从而加强预防措施。同时,也借此给我国的企业家们提出一些有益的法律提示和防范建议,希望中国企业家们更加健康地成长,为社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总裁处处有陷阱

邱旭瑜^①

《总裁的十大陷阱》是深圳律师向传统法律服务市场挑战与突围的又一部力作,作者王荣利律师以一名执业律师的敏锐、犀利与细心,大量搜集了近年来国内已经被陷阱囚困或消灭的企业家的悲惨、悲壮、悲痛的案例,并以案说法、以案说理、以案说道,给企业界朋友以提示、警示和明示,以避免重蹈书中所记录的那些企业家落马的覆辙。

30多年来,中国的企业几乎以90%以上的高死亡率,以前赴后继的雄壮与悲壮,顽强地支撑起共和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列车。在雄壮的战歌与悲壮的哀乐声中,作为一名共和国的律师,对此如果没有触动,那是一种麻木;没有动心,则是一种愚蠢;没有行动,则是一种失职。

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法制日益完善的今天,律师应该是企业家最好的朋友,也是最贴心、最知心的朋友。企业家如果没有法律的护佑,没有律师的帮助,无异于盲人骑瞎马。纵观一批批倒下的企业家,他们不仅仅是对法律的无知,最可怕的是对法律的无视。某些商界人士,一切从我出发,天下财富、国家法律、百姓利益都得向他低头和让步。他们从错误的世界观出发,为了维护和保障自己畸形的欲望和既得利益,往往需要实施一百个、一千个冒险与违法的行为。侥幸总是暂时的,而报应总是必然的。

通过《总裁的十大陷阱》这本书还看到:那些跌入陷阱的企业家们,不仅对法律无知和无视,在企业对内管理上更是不善修制,对外关系上不懂修礼,往往为了一己之利,侵犯国家利益,得罪员工,甚至非礼朋友,几乎到了六亲不认的地步。这样的企业家往往就在自己的疯狂中,或身败名裂或身陷囹圄或身首各异,业破财去,能够保得性命和自由身,已是万幸。

《总裁的十大陷阱》还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无视国法就是拿自己的身家与性命在开玩笑,无视国家的利益就是儿戏自己的利益,无视他

^① 邱旭瑜,律师,广东卓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人的存在和利益,自己费尽心机得来的财产可能会在瞬间就成为负资产。因为财富也是民心的另一种代号,如果读不懂这个代号,天下人可以予你财富也可以夺你财富,所以作为一名企业家除了要讲诚信更要行善,一恶损百善。

其实一个普通人一旦成为了一名企业家后,他的人生便处处充满了陷阱。因为所有的创业者,所有的财富路,都是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这条路上,充满着未知与陷阱,诱惑与凶险。只有那些智慧超群、意志坚定、品行过人之辈,加之包括律师在内的各方面专家的辅佐,方可安全攀上财富的顶峰。

小善积小富,大善积大富,无善不成富;小富必有小德,大富必有大德,无富不能无德。无善无德之辈,即使有富,也是财富投错了胎,结果注定是非凶即弃。

《总裁的十大陷阱》可以让企业家朋友面对别人曾经遭遇过的陷阱,作一番深刻的反省与反思,从中汲取教训,用一个创业者与企业家的智慧来超越陷阱,相信这才是此书真正的意义所在。

总之,《总裁的十大陷阱》是律师界献给企业界朋友的一份厚礼,也是律师向企业家朋友送出的橄榄枝。

王荣利和他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马 丽^①

2008 年底,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的活动达到了高潮,当公众把目光和声音集中在那些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立下汗马功劳的成功企业家的時候,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王荣利律师却把注意力放到了落马企业家这个特殊的群体上。2008 年 11 月,经过 7 年的精心收集和 3 个月的统计分析,王荣利完成了“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的创作,以另一种形式为 30 周年献上了自己的礼物。

报告是怎样炼成的?

王荣利调查撰写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可以称得上是民间第一部系统、完整的企业家犯罪报告。王荣利说,从 2008 年 9 月份着手到 11 月份完成初稿,报告的创作过程虽然只有 3 个月,但是准备工作却可以追溯到 2000 年。这一年,律师出身的王荣利从企业退身,结束了 6 年的法务经理生涯,继续从事律师职业。虽然告别了企业,但是 6 年企业法务实践让王荣利感受到企业家法律意识的严重滞后性,这使他始终保持着对企业家问题的高度关注。因此,他开始收集企业家犯罪案例。“一方面对案例进行研究,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接到这方面的案子”,这是王荣利最初的收集动机。

从 2000 年开始普及的互联网技术为王荣利的收集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但是真正有意识的收集是从 2002 年开始。王荣利告诉《法人》记者,他最初并没有出书的打算,只是出于兴趣和职业的敏感。但是随着案例的增多以及责任感的驱动,王荣利萌发了整理案例出书的想法。“这份报告是水到渠成的结果,我有这个兴趣和能力,也有责任和义务去把它完成。”王荣利说。

^① 马丽,《法人》杂志社记者

报告从企业家犯罪基本情况、年龄、学历、罪名、犯罪程度、诱因、表现和危害八个方面对 221 个案例(国企企业家 91 例,民营企业及其高管 130 例)进行科学统计分析,用精确的数字完成了落马企业家的“白描”。

“完成这个报告后我觉得还有些问题没有反映出来,后来又将它们归类,并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犯罪案件,制作了中国企业家犯罪十大排行榜,希望能够对那些正在创业的企业家起到警示作用。”王荣利表示。

王荣利的案例收集来源主要是媒体报道,我们不禁会问:对于海量媒体报道的海量信息,王荣利可以保证收集的全面性吗?“只要媒体有报道的案例,我全部有收集。”王荣利对此非常自信,当然他也承认有些案例如 2008 年新发生的案例还没有判刑,但是王荣利强调他进行统计分析的依据都是采用司法机关的最终认定结果,没有结果的排除在相关统计之外。

案例收集好像是个轻而易举的活,其实并非如此,王荣利告诉《法人》记者,很多企业家案子跨度时间很长,像顾维军的案子 2005 年就开始了,2008 年才判决,在此期间他要一直关注并及时地把相关报道都收集起来。一个案例浓缩到他的报告里可能就几百字,但是他为此收集的资料少则三五万字,多则七八万字。

“59 岁现象”是个伪命题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企业家坠入犯罪的陷阱?那些曾经辉煌和荣耀的企业家们,他们最后的归宿为什么竟然是牢狱之灾?在这样的思考和疑问中,王荣利对自己收集和整理的 221 个企业家落马案例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统计结果出来前,王荣利对企业家犯罪问题也有自己的想法,如企业家犯罪太多,企业家犯罪不值得,企业家法律意识淡薄等,“但这毕竟是一种感觉,还不是很精确,拿不出一些数据出来支持。”结果出来后,王荣利豁然开朗,统计结果不仅验证了自己以前的一些感性认识,部分结果甚至超出了王荣利的意料,王荣利用“震惊”来形容这种意料之外的感受。

1997 年,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褚时健因为涉嫌贪污落马,这一年褚时健正好 59 岁,面临着即将到来的退休问题。于是,有人便将这种临近退休之前“最后捞一把”的犯罪现象称为“59 岁现象”。但是

王荣利的统计分析结果证明,所谓的国有企业负责人“59岁现象”并非突出现象,这是一个伪命题。

王荣利对91例案例中能够推断出大致年龄的84位国企企业家和108位民营企业家的年龄结构分别进行了初步统计,其中83位国企企业家被查处时的平均年龄为53.69岁,108位民营企业家被查处时的平均年龄为43.69岁。“这是查处时的年龄,他们在犯罪时的年龄一般是前两三年甚至三五年,因此,国企企业家犯罪时的平均年龄是50岁左右,民营企业家犯罪时的平均年龄在40岁左右。”王荣利表示。

通常来说,国企企业家一般是40岁以后才能坐上一把手的位置,因此对他们来说50岁正当壮年,类似于民营企业家的40岁。王荣利认为,这说明国企企业家发生犯罪,与其年龄的关系并不大,而与其职务和掌握的权力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关系。

不论是国企企业家还是民营企业家都是在其职业年龄的壮年犯罪,我们不禁要反思这是为什么。将报告的“犯罪企业家的年龄统计与分析”与“犯罪企业家的学历统计与分析”两部分结合起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端倪。

根据报告的统计结果,涉嫌犯罪的国企企业家大专以上学历的占到80%,其中研究生学历的高达30%,高中以下学历的只占到20%;与此相反,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家普遍学历较低,大专以上学历仅占大约33%的比例,研究生学历仅有4例。不论高学历还是低学历一样犯罪,这是为什么?王荣利用倒推企业家年龄的方法为我们揭示了答案。

以2008年为时点,倒推一下企业家的出生年代,国企企业家普遍出生在1955—1958年,这是一个“砸烂公检法”的时代,不仅没有法律可学,而且也没有法律实践,所以这些国企企业家虽然学历高但依然缺乏法律意识。而民营企业家则出生在1965—1968年,王荣利也是这个时代的人,这一代人只有学历高的进了政法院校才能学习到法律,学历低不可能受到法律教育。

没有受到系统的法律教育,缺乏法律意识,这是这一代企业家落马的首要原因。当然这仅是从企业家主观方面来谈,从客观方面来说,法制不健全的大环境也是诱导企业家落马的重要因素。

王荣利的八项意见和建议

就预防和防范企业家犯罪的问题,王荣利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提出了八项意见和建议。

从主观方面来说,王荣利提出了四项预防性意见,即提高法律意识,培养法律思维;摆正自己位置,遵守党纪国法;坚守传统道德,遵守法律原则;理性经营管理,克服赌徒意识。王荣利将提高法律意识放在第一点,足见这一点的重要性。他认为“企业家要避免法律的陷阱,就必须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培养法律思维,习惯在了解和掌握法律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和判断。”

从客观方面来说,王荣利提出了四项防范性建议,即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资管理;组建智囊机构,改善决策机制;健全法务机构,养成咨询习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行法制化管理。关于第一点,王荣利认为国企企业家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犯罪的根源在于企业没把钱管好,为此,他建议国资委统一管理财会人员,而且在国企中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这样才能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国资委的监督作用。

王荣利说,他最不能忘却的是那些中途落马的失败的企业家,他们依然有着他们的价值。而总结他们的失败原因,王荣利把这看作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他为此付出得太多、太多。

目录

CONTENTS

自序(一) / 1

我为什么要关注企业家犯罪

自序(二) / 5

我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代序(一) / 7

总裁处处有陷阱 / 邱旭瑜

代序(二) / 9

王荣利和他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 / 马丽

上篇

NO.1

总裁的陷阱之一:急于做大的陷阱

“首富”黄光裕因何倒下?《福布斯》中国大陆第二富豪杨斌是如何暴富的?他具体有什么犯罪行为?“铁本事件”是如何发生的?周益明“空手套白狼”,他到底得到了什么?律师旨在通过这些案例,说明企业家在追求做大企业的时候应该注意什么。

“首富”黄光裕的倒下 / 4

“富农”杨斌的悲剧 / 7

“钢铁大王”戴国芳的遗憾 / 11

“空手套白狼”高手周益明的代价 / 14

律师提示 / 16

NO.2

总裁的陷阱之二：集权管理的陷阱

大邱庄“庄主”禹作敏、广西“首富”黎东明为何身陷牢狱？“三九教父”赵新先、“深圳能源功臣”劳德容为何落马？“资本高手”顾雏军、张海为何风光不再？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状况如何？打造百年老店，中国企业需要怎么做？律师将给予中国企业家们颇有启发性的提示。

大邱庄“庄主”禹作敏 / 18

广西“首富”黎东明 / 24

深圳“功臣”赵新先、劳德容 / 26

资本运营“高手”顾雏军、张海 / 29

律师提示 / 31

NO.3

总裁的陷阱之三：官商勾结的陷阱

是谁贿赂了成克杰？他得到了什么？又落得怎样的下场？行贿胡长清的周雪华得到了什么？《福布斯》中国大陆富豪、四川的王德军行贿1500万元以4000万元收购资产4.6亿元的国企，却将自己陷于牢狱。这些案例告诉企业家们：不守商道，难成大器。

周坤勾结成克杰的下场 / 36

周雪华巴结胡长清的结局 / 38

王德军收买田玉飞的后果 / 40

朱思宜“人大代表梦”的破碎 / 42

律师提示 / 44

NO.4

总裁的陷阱之四：“涉黑”的陷阱

沈阳“黑老大”刘涌为何死而复生、生而复死？他有哪些劣迹？全国人大代表桑粤春为何被判死刑？全国十大扶贫状元、深圳冠丰华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毅锋为何咆哮法庭？重庆声势浩大的“打黑除恶”成果如何？他们为何从广受表彰的“企业家”成为了“黑社会老大”？法律对此有怎样的规定？上述案例将告诉企业家们其中的道理。

沈阳刘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 46

长春桑粤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 54

深圳冠丰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大案 / 58

声势浩大的重庆“打黑除恶”活动 / 62

律师提示 / 65

NO.5

总裁的陷阱之五：公私不分的陷阱

民营企业老板或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以随意动用企业资金？浙江超亚集团老板周超瑛、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平、深圳市华茂实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王庆茂、台资企业总经理应明明等人的案例将给您答案。

超亚集团老板周超瑛职务侵占等案 / 68

金正数码董事长万平职务侵占案 / 70

华茂实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王庆茂挪用资金等案 / 71

台资企业总经理应明明职务侵占等案 / 73

律师提示 / 75